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 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金花

股票代码：600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 称：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三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花投资	指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花股份、上市公司	指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金花投资持有的金花股份无限售流通股份 43,4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4%。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三路

邮政编码：710068

法定代表人：吴一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19075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情况：吴一坚持有 80%，西安金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6%，徐珊珊持有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公司任职
吴一坚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董事长、总裁
孙圣明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董事
王芳	女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董事
党侗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董事
葛秀丽	女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金花投资、吴一坚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20年6月18日10时至2020年6月19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金花投资持有的金花股份无限售流通股份43,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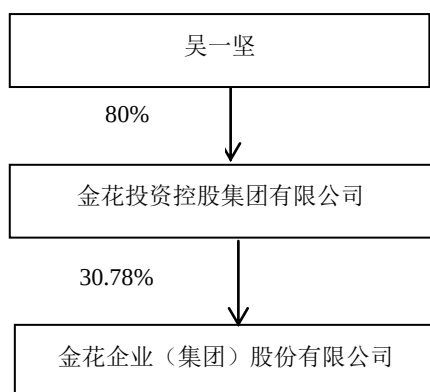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金花股份 114,897,654 股股份，占金花股份总股本 30.78%，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0 股，占总股本 12.86%；有限售条件股份 66,897,654 股，占总股本 17.9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金花股份 71,447,6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4%。仍为金花股份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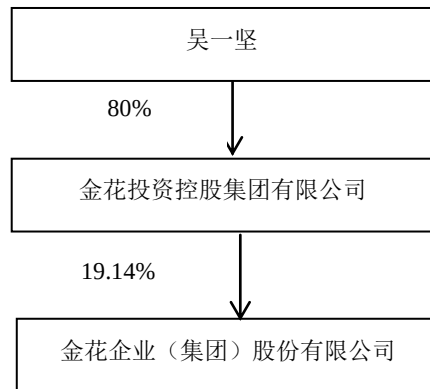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金花投资、吴一坚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金花投资持有的金花股份无限售流通股份 43,4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4%）。2020 年 6 月 19 日，邢博越在拍卖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 326,460,000 元（叁亿贰仟陆佰肆拾陆万元）胜出，2020 年 6 月 30 日，金花投资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苏 05 执 70 号之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框架图：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框架图：



三、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被执行人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东吴-招行-东惠 4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并向申请执行人提供质押的金花股份（证券简称金花股份，证券代码 600080）43,4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归买受人邢博越所有，该财产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2、买受人邢博越可持本裁决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该财产上的他项权利及查封效力即行消失。

3、依职权解除上述 43,4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

4、本裁决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 43,450,000 股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六、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金花股份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亦不存在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金花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四、备查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科技四路 202 号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云波

联系电话：029-88336635

传真：029-81778626

邮箱：irm@ginwa.com.cn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一坚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一坚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 202 号
股票简称	ST 金花	股票代码	600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三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14,897,654 股 持股比例：30.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43,450,000 股 变动比例：11.64%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71,447,654 股 持股比例：1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一坚

日期：2020年7月1日